

物業管理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關乎物業的設施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策劃及發展會所客戶關係、活動及財務管理
編號	110525L6
應用範圍	會所客戶關係、活動及財務管理工作，適用於籌劃發展客戶關係管理、策劃活動資源調配及財務管理工作
級別	6
學分	6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整合發展客戶關係及活動管理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整合客戶關係管理及活動管理的理論及模式 ● 批判及評估持續發展客戶關係的各種方向 2. 拓展客戶關係及活動管理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整合及拓展客戶關係管理，分析及檢討成效，以發展最佳管理模式及程序 ● 持續開拓會所活動，策劃會所定位及方向，建立會所活動與客戶關係的互動模式 3. 策劃及拓展財務管理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策劃及檢討會所發展客戶關係及活動所需資源，發展人力、技術或場地等資源 ● 分析及檢討會所的財務狀況，訂定會所的財務方針，開拓資源以推廣會所服務及活動，發展持續的客戶關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整合客戶關係管理、活動管理的理論及模式，批判及評估各種發展方向； ● 能夠整合資料及數據，分析及檢討客戶關係及活動的成效，策劃會所的定位及方向，發展客戶關係及活動管理模式；及 ● 能夠分析及檢討會所的財務狀況，策劃、檢討及開拓會所並能發展客戶關係及活動所需的資源，訂定財務方針。
備註	